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吳宛璇

電話：07-7134000#5213

傳真：07-7224984

電子信箱：sonia173124@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44089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服務須知、服務人員資格 (64780185\_11444089402A0C\_ATTCH15. pdf、  
64780185\_11444089402A0C\_ATTCH9. pdf、64780185\_11444089402A0C\_ATTCH11.  
pdf、64780185\_11444089402A0C\_ATTCH12. pdf、  
64780185\_11444089402A0C\_ATTCH16. pdf)

主旨：本局辦理115年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說明會  
及實務作課程，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市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失能及失智長者人口逐年攀  
升，國民健康署提出長者六大功能評估工具，可早期發現  
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為擴展招募醫  
療(事)機構成為合作夥伴，爰辦理旨揭說明會及實務操作  
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說明會

#### 1、時間：

(1)115年1月6日(二)上午場09:20-12:10(限額150  
名)。

(2)115年1月6日(二)下午場12:30-15:20(限額150名)。

2、地點:本局8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3、參加對象:115年度已申辦計畫之服務機構或尚未提出申請之醫事機構。

4、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6EGxzUhmKSNWmak7>。

## (二)實務操作課程

1、時間:

(1)115年1月14日(三)上午場08:20-12:10(限64人)。

(2)115年1月14日(三)下午場12:30-17:00(限64人)。

(3)115年1月15日(四)上午場08:20-12:10(限64人)。

(4)115年1月15日(四)下午場12:30-17:00(限64人)。

2、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10樓(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3、參加對象:

(1)優先以115年度新加入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

(2)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

4、報名網址:<https://hpdc.hpa.gov.tw/login.aspx>(需完成線上基礎課程方能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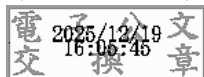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執行過程中可填報「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機構申請書」及檢附機構開業執照、醫事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傳真：722-4984、電子郵件：sonial73124@gmail.com），並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吳宛璇小姐收）申請加入計畫。

三、本局因停車位不足，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與會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自行駕車者，請將車輛停放本局周邊汽、機車停車格。

四、檢送說明會議程、實務操作課程議程、服務須知、服務人員資格及申請書(如附件1-5)，相關問題請洽7134000#5213吳小姐、5221蘇小姐。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



# 高雄市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

## 一、執行資格

### (一)服務機構：

1. 為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2.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
3. 115 年老人健檢計畫合約院所需申請加入本計畫。

(二)服務人員：請參閱「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 二、服務對象

(一)65 歲以上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55 歲)，1 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

(二)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

1. 查詢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長者功能評估」，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舉例：114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115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
2. 長期臥床者。

三、服務內容：依本署 ICOPE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量表(如有異動，請依國民健康署函文公告為準)，完成長者功能評估初評、複評、提供個人介入計畫(衛教及轉介)、追蹤及後測，並將前述結果上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预防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各階段服務內容如下：

### (一)前置說明：

1. 確認長者服務資格、說明服務目的與內容。
2. 由長者簽署同意接受服務。
3. 協助註冊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 (二)初評

1. 依量表(於 114 年 10 月修訂)完成六項功能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憂鬱)。
2. 初評任 1 項異常者，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3. 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憂鬱」有異常者，請接續執行各異常項之複評。

### (三) 複評

1. 初評「認知功能」異常者，請複評「BHT/AD8」量表。
2. 初評「行動功能」異常者，請複評「SPPB」量表。
3. 初評「營養不良」異常者，請複評「MNA-SF」量表。
4. 初評「憂鬱」異常者，請複評「GDS-15」量表。

### (四) 提供個人介入計畫：依個案需求及功能評估狀況，提供以下至少任一項內容。

1. 指導居家健康管理：須提供紙本或線上之保健教材或指引，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或諮詢管道。
2. 連結社區據點：可運用各縣市建置之媒合資源，提供有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之社區據點資訊、輔具服務點、社福據點、**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分中心…等。**
3. 轉介醫療院所：綜合評估需介入醫療照護者，可協助聯繫或掛號。例如：複評結果分級屬較為嚴重者、視力異常之糖尿病人但未定期追蹤眼底檢查者等。
4. 連結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發現符合申請長照 2.0 資格者，例如：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中，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需他人協助者。
5. **連結失智共照中心：評估發現符合失智共照中心收案對象者。**
6. 評估單位直接介入相關訓練或課程。

### (五) 追蹤介入計畫執行狀況

1. 追蹤個案：
  - (1) 於評估完成 1 個月後至後測前(含後測當日)完成追蹤。
  - (2) **114**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5** 年進行追蹤。
2. 依追蹤表格(**於 114 年 10 月修訂**)，利用電訪或其他方式，追蹤執行狀況並將結果上傳平台。

### (六) 後測：

1. 後測個案：
  - (1) 於評估完成後 3 至 6 個月間完成後測(需先完成追蹤)。
  - (2) **114**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5** 年進行後測。
2. 後測內容：複評異常項目之該複評表單，惟視力及聽力異常者無複評，無須後測。

複評異常項目	後測內容
認知功能	「BHT 或 AD8」量表，惟需與原評估量表相同。
行動功能	「SPPB」量表
營養不良	「MNA-SF」量表
憂鬱	「GDS-15」量表
用藥評估	用藥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七) 上傳評估結果：當月評估結果請於次月底前完成上傳，115 年 12 月份之評估結果資料請於 116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上傳。

#### 四、服務費

(一) 評估結果需上傳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预防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始支付費用(114 年個案於 115 年完成追蹤與後測者亦可核銷)。

(二)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各項目計價如下表，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

(三) 評估服務費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複評項數(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100 元	1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首次評估：115 年第一次接受評估者。)

(四)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複評有異常者				
	追蹤	後測項數 (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 五、資料保存及銷毀

服務機構於計畫結束後應將 ICOPE 表單保存 3 年並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

限及銷毀辦法」辦理，保留銷毀紀錄並陳報縣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配合參加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 (二)配合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及借調相關文件，不得拒絕。
- (三)鼓勵操作人員可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之電子化評估表單進行操作。

#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

##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 壹、目的

為使長者內在能力檢測之服務品質一致，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信心、態度與技能，特訂定本資格規定。

## 貳、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人員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療(事)機構者。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附件 1)，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惟不得跨區至非前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 二、服務資格：

(一)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 1.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基礎課程」：

- (1) 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 (2) 計 10 堂課（共 400 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 2.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實務操作課程」：

- (1) 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 (2) 計 3 堂（共 180 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3 堂需於同一場完成)。

（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2-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課程內容）。

(二) 課程抵免：

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
2. ICOPE 講師及助教得抵免「實務操作課程」，講師及助教為受國民健康署培訓取得資格者，或經國民健康署公告者。
3.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

#### 參、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

- 一、服務資格起始日期：通過「實務操作課程」之日期。
- 二、服務資格效期：2 年。
- 三、服務資格展延：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展延 2 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
  - (一) 屆期前 2 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30 人。
  - (二)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 150 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
  - (三)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
- 四、屆期未展延：
  - (一) 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費用。
  - (二) 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
  - (三)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

##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長照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長照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長照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長照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長照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類別	堂數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e-learning) (400 分鐘)	10	<p><u>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40分)</li> <li>2. ICOPE 檢測、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40分)</li> <li>3. ICOPE 「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4. ICOPE 「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5. ICOPE 「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6. ICOPE 「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7. ICOPE 「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8. ICOPE 「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9. ICOPE 「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li> <li>10. 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40分)</li> </ol>
實務操作 課程 (實體課程) (180 分鐘)	3	<p><u>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摘要 (10分)</li> <li>2.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90分)</li> <li>3.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80分)</li> </ol>

## 一、「基礎課程」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400 分鐘)

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 (1)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
  - (2) 老年病症候群。
  - (3)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
2. 單元二「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 (1)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ICOPE) 簡介與流程 (含五大步驟)。
  - (2) 我國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模式與流程。
  - (3) 自我評估工具：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3. 單元三「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4. 單元四「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5. 單元五「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6. 單元六「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7. 單元七「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視力、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8. 單元八「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
  - (2)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3)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
  - (4)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
9. 單元九「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與連結運用。
10. 單元十「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 (1)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
  - (2) ICOPE 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

## 二、「實務操作課程」之主題及目標（180 分鐘）：

通過基礎課程者，可進入本階段課程。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摘要」：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
2. 單元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 (1) 認知、憂鬱、行動功能、營養、視力、聽力、社會功能、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含 Line@資源）。
3. 單元三「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 (1) 以跑台方式進行，6 面向分組練習（包括視力、聽力障礙、認知功能、憂鬱、行動能力、營養），每站由 1 位助教帶領，並不得超過 8 位學員。
  - (2) 跑台完成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至少 1 組），得進行重點整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說明會  
議程

一、目的：

人口快速老化已為超高齡社會，致使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國民健康署提出長者六大功能評估工具，可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招募醫事機構提供評估服務，自110年起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旨揭計畫，迄今(115)年賡續辦理。為擴展招募醫事機構夥伴加入服務行列，使機構人員熟捻本計畫工作項目，特辦此說明會。

二、時間: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場09:20-12:10

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場12:30-15:20

三、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四、參加對象:115年度**已提出**計畫申請之服務機構及**尚未提出**申請之醫事機構(每場限額150名,上/下午場擇一參加,每單位至多2名)

五、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6EGxzUhmKSNWmak7>

六、議程表:

(一)上午場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09:20-09:50	報到	健康管理科
09:50-10:00	主席致詞	
10:00-10:50	ICOPE 的起源、核心精神、與臨床運用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念醫院 家庭醫學科李純瑩主任
10:50-12:00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說明	健康管理科
12:00-12:1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二)下午場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12:30-13:00	報到	健康管理科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4:00	ICOPE 的起源、核心精神、與臨床運用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念醫院 家庭醫學科李純瑩主任
14:00-15:10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說明	健康管理科
15:10-15:2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 七、交通方式

本局因停車位不足，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與會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若自行駕車前往者，請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收費)，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收費)，敬請多加利用，詳見下圖。(註：請勿任意停車，以免被相關單位依法拖吊。)



#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 服務機構申請書

服務機構名稱 (請檢附開業執照影本)	醫事機構代碼	115年預計服務個案數 (不低於114年執行數) *新機構需服務大於30人		____人
		114年服務數		____人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簽 章		服務機構蓋章	
參與計畫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機構服務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訓練(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社交活動/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用藥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提供服務之專業醫事人員 (續填基本資料，檢附證書及執照影本)	1. 各類別人數: 醫師:____名、護理師:____名、藥師:____名、營養師:____名、聽力師:____名、物理治療師:____名、職能治療師:____名、驗光師:____名、驗光生:____名、物理治療生:____名、職能治療生:____名、公衛師:____名、社工師:____名、其他:____。 2. 總數:____名			
建立獎勵機制回饋服務人員 (務必填寫)	如:服務費之所得中規劃 <u>至少30%</u> 回饋至該個別人員之機制(除衛生所外)。			
轉 介 合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出轉介合作單位之名稱：			
	轉介合作單位名稱		介入活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特別轉介合作單位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 服務機構申請書

本機構可提供服務之專業醫事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姓名	人員類別	證書字號 (檢附證書影本)	執照字號 (檢附執照影本)	完訓日期 <b>*新機構此欄位免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課程：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負責單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實務操作課程**

**一、目的：**

人口快速老化已為超高齡社會，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國民健康署規劃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為提升服務專業人員執行 ICOPE 流程之技巧與品質，落實 ICOPE 流程的正確性與一致性，爰辦理 ICOPE 實務操作課程。

**二、時間(每場次均限名額)：**

- (一)第一場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場08:20-12:10(限64人)
- (二)第二場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場12:30-17:00(限64人)
- (三)第三場114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場08:20-12:10(限64人)
- (四)第四場114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場12:30-17:00(限64人)

**三、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10樓(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四、參加人員：**

- (一)優先以115年度新加入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
- (二)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

**五、報名網址：**<https://hpdcs.hpa.gov.tw/login.aspx> (需完成線上基礎課程方能報名)

報名截止日:114年1月9日或額滿為止

**六、議程表：**

**(一) 第一場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08:20-08:40	報到	健康管理科
08:40-08:50	主席致詞	健康管理科
08:50-09:00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政策摘要	健康管理科
09:00-10:30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高齡醫學專科 彭鈺婷 醫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及綜合討論	許淑華/副主任 徐苡絜/護理師 童惠萍/護理師 洪玉玲/護理師 陳羿妏/護理師 陳子淇/護理師 陳岑佩/護理師 陳思嬋/衛教師

**(二) 第二場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12:30-13:25	報到	健康管理科
13:25-13:30	主席致詞	健康管理科
13:30-13:40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政策摘要	健康管理科
13:40-15:10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高齡醫學專科 彭鈺婷 醫師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及綜合討論	許淑華/副主任 徐苡絜/護理師 童惠萍/護理師 洪玉玲/護理師 陳羿奴/護理師 陳子淇/護理師 陳岑佩/護理師 陳思嬅/衛教師

**(三) 第三場114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08:20-08:40	報到	健康管理科
08:40-08:50	主席致詞	健康管理科
08:50-09:00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政策摘要	健康管理科
09:00-10:30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陳淑玲 護理長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及綜合討論	劉桂君/護理長 許淑華/副主任 徐苡絜/護理師 童惠萍/護理師 洪玉玲/護理師 陳羿奴/護理師 陳子淇/護理師 林佑馨/護理長

**(四) 第四場114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工作人員
12:30-13:25	報到	健康管理科
13:25-13:30	主席致詞	健康管理科
13:30-13:40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政策摘要	健康管理科
13:40-15:10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陳淑玲 護理長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及綜合討論	劉桂君/護理長 許淑華/副主任 徐苡絜/護理師 童惠萍/護理師 洪玉玲/護理師 陳羿姩/護理師 陳子淇/護理師 林佑罄/護理長

**七、交通方式**

本局因停車位不足，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與會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若自行駕車前往者，請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收費)，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收費)，敬請多加利用，詳見下圖。(註：請勿任意停車，以免被相關單位依法拖吊。)

